

有效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

□ 洪向华

政绩观是领导干部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事业观等在干事创业中的体现。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强调领导干部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并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强调，“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健全有效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工作机制”，将其作为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求领导干部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在担当作为中创造更多业绩。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必然要求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树立和践行为民造福的政绩观。中国共产党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无产阶级政党，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党自成立之日起，就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确立为自己的初心和使命，鲜明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一心为民的价值取向，集中凝练在政绩观中。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涉及各个领域各个方面，能否把握好“为了谁”的问题是改革能否成功的首要关键。领导干部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为民造福的正确政绩观，在改革中突出人民至上的价值导向，才能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取得成功。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树立和践行具备全局观念的政绩观。正确政绩观强调立足长远、着眼全局，不追求短期的表面成绩，而是聚焦于实实在在为国家的长远进步和人民的长久幸福去谋划、去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涵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安全以及党的领导等方面，提出的“七个聚焦”的改革任务缺一不可，牵一发而动全身，这就要求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过程中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具备全局观念的政绩观，从整体出发协调推进改革各部分工作，才能确保改革沿着实现最终目标的方向稳步前进。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其复杂程度、敏感程度、艰巨程度随之增加，剩下的大多是难啃的“硬骨头”，像涉及深层次利益调整的户籍制度改革、触动既有格局的医疗体制改革等，往往面临着不同利益群体间的矛盾、观念的分歧以及历史遗留问题等复杂状况。在这样的背景下，正确的政绩观能支撑领导干部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一步一个脚印地去化解矛盾、突破困境，进而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

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须把握好“五个关系”

处理好“稳”和“进”的关系。“稳”和“进”是事物两种状态的辩证统一，二者相辅相成、相互促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牢记一个道理，政贵有恒。为官一方，为政一时，当然要大胆开展工作、锐意进取，同时也要保持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这是领导干部贯彻“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正确政绩观干事创业的基本遵循。领导干部既要争做稳经济、稳大局的“得力干将”，始终保持战略定力，统筹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又要激发“进”的动能，找准“进”的切入口，以高标准高质量的“进”来确保实现“稳”。

处理好“立”和“破”的关系。“立”和“破”是辩证统一的关系，事物的发展是由肯定到否定再到否定之否定的过程，也就是由立到破再到立的过程。高质量发展的过程是一个又破又立、边破边立的过程，只有在思想观念上革故鼎新、体制机制上破旧立新，才能在发展面貌上焕然一新。这就要求领导干部在实际工作中要坚持破立并举、先立后破，破除“唯GDP论”，把重质量重效益的导向立起来、破除供需结构性失衡，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立起来、破除陈旧的思维定势和路径依赖，把新发展理念的指挥棒立起来。

处理好“虚”和“实”的关系。推进事物发展必须善于把握“虚”和“实”的辩证关系。领导干部要坚持虚中求实，坚持既登高望

远又脚踏实地，胸怀“国之大者”，紧紧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真抓实干，搞好调查研究，在察实情、出实招、求实效上下功夫，把工作抓实、基础打实、步子迈实，以重实际、求实效的务实之风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创造新的伟业。

处理好“标”和“本”的关系。“标”和“本”是相辅相成、有机统一的，处理好二者的关系，关键是要坚持“标本兼治”的方法论。无论是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还是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不可避免会出现一些矛盾和问题。这就要求领导干部要提升政治定力、保持头脑清醒、把握发展大势，练就一双政治慧眼，善于从全局和长远观察、思考和处理问题，做到判断上识标知本、谋划上盯标瞄本、评价上观标察本，切实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政治责任。

处理好“近”和“远”的关系。“近”是指眼前可以直接观察到的状态，“远”是指后来通过等待可以观察到的状态。领导干部在实际工作中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从实际出发、从长远出发，多做打基础、增后劲、利长远的工作。在实现当前利益时，不能急功近利、竭泽而渔；在实现长远利益时，不能好高骛远、纸上谈兵。既要让群众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事实，也要做为人作铺垫、打基础、利长远的好事；既要做强显绩，也要做强潜绩。

健全有效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正确政绩观教育培训机制。政绩观问题说到底思想认识问题，政绩观偏差说到底思想认识错位。建立健全政绩观教育培训机制是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的重要基础。一是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的长效机制。注重把政绩观教育纳入各类培训的必修课程，创新培训方式，督促领导干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切实筑牢防范“政绩冲动症”的堤坝。二是突出抓好党性教育。深入实施“一把手”政治能力提升计划、年轻干部理想信念宗旨教育计划，注重用好先进典型，引导领导干部努力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提升党性修养的精神营

养，创造出无愧于党和人民的政绩。

强化重实干实绩的用人导向。治国之要，首在用人；用人干事，重在导向。正确用人导向，是指引干部成长进步、引领干部干事创业的风向标。一是健全完善精准有效的知事识人体系。把敢不敢干事、愿不愿做事、能不能干事作为识别干部、评判优劣的重要标准。注重在重大斗争一线考察识别干部，做深做实干部政治素质考察，细化政绩观偏差主要问题清单，把那些锐意改革、实绩突出的干部选出来用起来，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局面。二是完善和落实领导干部任期考核。健全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变动交接制度，对存量“家底”、遗留问题、潜在风险进行全面评估，确保“新官要理旧账”。

健全科学规范的干部政绩考核评价机制。考核是干事的指挥棒，也是成事的助推器。要用好政绩考核这个指挥棒，改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绩考核机制。一是完善差异化综合绩效考评体系。通过精准设置关键性、引领性指标，完善分级分类考核，完善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任期考核等工作，提高考核科学性、精准度。二是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坚持考用结合，将考核结果与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治懒治庸等结合起来，鼓励先进、鞭策落后，推进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正确导向。

强化日常监督问责刚性约束。通过管理监督机制，将领导干部政绩观问题控制在源头、发现在苗头、遏制在念头，确保其严格按照正确的政绩观开展工作。一是坚持经常性监督。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部门单位主要领导常态化监督其履职行为，定期收集反映干部政治表现方面的具体情况。二是坚持专项检查。建立健全政绩观偏差问题倒查机制，持续巩固“半拉子工程”“形象工程”和统计造假等问题专项整治成果，把政绩观问题纳入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和审计监督，及时发现并通报曝光一批典型问题，引导干部真出业绩、出真业绩。



基层减负走深走实，提升了基层群众获得感认同感。

关爱传给基层，要着眼如何让基层干部放下包袱、甩开手脚，转变职能、转变作风、转变工作方式。持续为基层减负松绑。坚持践行正确政绩观，注重在源头上持续发力，推动系统施治、重点整治、标本兼治，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化推进形象工程、“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等整治；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做到“无感、无痕、无形”。持续为干部暖心增劲。完善从优关爱镇街干部、强基提能暖心增劲等地方创新举措，建立健全考核激励制度，落实对基层干部走访慰问、定期体检、身心健康评估等关心关爱，刚性落实疗休养、乡镇干部收入两个“20%”等制度，让基层干部感受到组织的温暖。持续为干部撑腰鼓劲。大力弘扬忠诚干、务实干、担当干、创新干、团结干、廉洁干“六干”精神，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完善激励干部担当干事机制，健全容错免责、澄清正名、打击诬告等机制，建立“干部为事业担当、组织为干部担当”良性互动机制，让基层干部轻装上阵。

今年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执政重在基层、工作倾斜基层、关爱传给基层”重要要求20周年。奋进新征程，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在对标对表中进一步深化对固本强基的规律性认识，把党建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胜势，以更大决心续写创新史、再创新辉煌，提速打造“浙江第三极”。

(作者系浙江省副省长、温州市委书记)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的重要制度依据。随着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党中央多次组织对该条例进行修订完善。为适应新时代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发展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先后3次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一步释放了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强烈信号。正确深入理解《条例》，需要科学把握蕴含在其中的几对关系。

科学把握严管和厚爱 的关系

纪律不严，从严治党就无从谈起。《条例》第七条指出，“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为全体党员划出了纪律红线，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让纪律规矩成为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重要遵循，有效维护了纪律权威性。同时，《条例》明确指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严管就是厚爱、监督就是保护，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是我们党的干部工作的一贯方针，是关心关爱干部的重要原则。全面从严治党，“严”是主基调。但“严”不是要把人管死，使人瞻前顾后、畏首畏尾，搞成暮气沉沉、无所作为的一潭死水，而是要形成风清气正的党内政治生态，营造有利于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不断增强广大党员担当作为的动力。要坚持实事求是，把工作失误与个人腐败、缺乏经验与明知故犯、出于公心与以权谋私区分开来，对干部在改革发展中出现失误或错误综合分析研判，坚决防止问责加码、泛化滥用问题。持续完善容错纠错机制，进一步明确容错纠错的适用情形、程序和配套机制，在纪律红线和法律底线内把容错与纠错结合起来。只有将严管和厚爱有机统一起來，放开担当作为、干事创业手脚，才能激发广大党员干部担当新使命、展现新作为的干劲和热情。

科学把握常态执纪与 突出重点的关系

“全党必须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决不能有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条例》指出，要“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在实践过程中，我们必须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经常抓、反复抓，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将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全面树立起来、长期坚持下去。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把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氛围营造起来、坚持下去。同时，还需要靶标定向、讲求实效。《条例》要求，“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严重阻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严重损害党的执政根基的腐败问题，必须严肃查处、严加惩治。要坚决查处各种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深化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加大国有企业反腐力度，查处地方债务风险中隐藏的腐败问题。要坚决查处医疗机构内外勾结欺诈骗保行为。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保持定力、寸步不让，防止老问题复燃、新问题萌发、小问题坐大。要加强对“关键少数”的监督，完善任职回避、定期轮岗、离任审计等制度，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通过坚持全面从严与突出重点相统一、严惩腐败与清除土壤相结合、多管齐下，推动反腐败斗争进入保持零容忍的震慑，形成纠治并举的良性循环。

科学把握严明纪律与 保障权利的关系

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严明的纪律，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也是党和国家事业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的重要保障。必须始终强化党内制度约束，扎紧制度的笼子，使铁规发力生威。《条例》指出：“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对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



纪律和生活纪律的行为，必须严格依照《条例》给予相应处分，促使广大党员干部增强规矩意识、底线意识和红线意识。同时我们也要认识到，从执纪的基础是依法执纪，在执行纪律过程中，必须充分保障广大党员正确行使权利。《条例》在对各种不同违纪情况应当作出怎样处理进行明确规定的同时，专门就保障党员权利作出明确规定，指出：“党员对所受党纪处分不服的，可以依照党章及有关规定提出申诉。”我们一方面要坚持违法必究、有错必查，不给任何违法乱纪以藏身之地，另一方面要坚持依纪办事、以理服人。充分保障党员的知情权、申诉权，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和处分决定必须同本人见面，听取本人说明情况和申辩。如果本人对处分决定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转递，不得扣压。党员对于党组织给予本人的处理、处分或者作出的鉴定、审查结论不服的，有权按照规定程序逐级向本人所在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申诉。党员认为党组织给予其他党员的处理、处分或者作出的鉴定、审查结论不当的，有权按照规定程序逐级向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意见。通过一系列有效举措，既让党纪“长牙”发威，又让权利得到维护。

科学把握组织主导与 群众参与的关系

增强党自我净化能力，根本靠强化党的自我监督和群众监督。新形势下推进党的纪律建设，各级党组织必须强化管党治党责任，深刻认识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坚持聚精会神抓党的纪律建设、抓措施配套、抓重点突破、抓制度完善，把党的纪律建设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各级纪检部门要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带头尊崇党纪，把维护党章党纪和其他党内法规作为首要任务，加强对遵守党章、执行党纪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党章党规党纪的行为，坚决维护党章党纪权威，做党章党纪的坚定执行者和忠实捍卫者。同时，还要依靠群众打赢从执纪的攻坚战、持久战。《条例》还将“群众纪律”单列出来，落实这部分内容更需要充分发动群众、紧紧依靠群众。实践中，要充分激发群众热情，努力拓宽和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对群众提供的线索认真受理处理，及时做好情况反馈。充分运用执纪工作成效来深化为民服务，让广大群众从加强党纪建设中得到实实在在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增强党纪工作满意度。



(上接1版)

“工作倾斜基层”清晰指明了“大抓基层基础”的方法路径,坚持推动人往基层走、钱往基层投、政策往基层倾斜

习近平总书记当年在基层干部座谈会上，指明了“把基层干部队伍选拔好、培养好、建设好，让基层干部更好地做工作”与“上级的工作向基层倾斜，让上级拿出一部分力量分担基层的工作”两条路，既给基层下达“过河”的任务，又切实指导帮助其解决“桥”和“河”的问题，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现实指导意义。无论是在地方工作，还是到中央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始终高度重视基层建设，对基层工作熟稔于心，对基层干部体恤关心，始终把基层基础工作作为重中之重，紧盯不放、常抓不懈，充分彰显了浓重基层情愫、真挚为民情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一贯重视基层建设，这个传统任何时候都不能丢弃，基层建设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基层基础作用任何时候都不能忽视”。基层处于承上启下的节点，处于各种矛盾的焦点，处于工作落实的重点，在客观上就有比较大的难度，最需要上级支持和帮助。只有推动各类资源配置向基层倾斜、向基础工作领域倾斜，才能确保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干部有资源、有能力更好为群众服

务。同时，干好基层工作，既要“身入”基层，更要“心到”基层，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才能不断打开基层工作新局面。

工作倾斜基层，要从完善基层干部选管用机制、优化基层权责体系等角度，健全支持基层的制度机制。坚持推动力量下沉。充分发挥乡镇（街道）编制“周转池”功能，落实科技特派员、文化特派员、驻村指导员等制度，助力基层科技创新、共同富裕、文化传承保护等工作；建强村社头雁队伍，选优配强村社“两委”、社区网格力量、驻村干部队伍，深化专业干部赋能重塑计划。坚持推动权责下移。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赋能基层，编制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持续完善“基层吹哨、部门报到”机制，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推动执法力量下沉、镇街权责匹配，做到责权利相统一、人财事相配套，赋予镇街尤其是特大镇更大话语权、指挥权、评价权，破解“小马拉大车”问题。坚持推动保障下放。加强基层组织和阵地、经费等保障，深化有钱办事、有人管事、有章理事、有场所议事“四个有”建设，健全村社基本保障正常增长机制，让干部工作上有劲头、经济上有甜头。坚持推动政策下倾。建立健全干部选拔任用、职务职级晋升、评优评优等向基层倾斜机制，拓宽基层干部晋升渠道，推动县级统筹的职级职数向乡镇倾斜，让基层岗位成为“香饽饽”，让基层干有舞台、干有动力、能干成事。